

### 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(单位名称)的反走私综合执法站2022年度防护防暴装备购置项目(三次招标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防暴头盔(标的名称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锐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5038.97万元,资产总额为4013.97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防刺服(标的名称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锐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5038.97万元,资产总额为4013.97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防弹背心(标的名称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锐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5038.97万元,资产总额为4013.97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防暴盾牌(标的名称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锐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5038.97万元,资产总额为4013.97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T型警棍(标的名称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锐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5038.97万元,资产总额为4013.97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防毒面具(标的名称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锐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5038.97万元,资产总额为4013.97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防化服(标的名称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锐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5038.97万元,资产总额为4013.97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